**附件3**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基本流程示意**

**网上预申请**

**事项筛选阶段**

规划空间科：审查城规情况

生态修复科：审查土规情况

登记确权科：审查土地权属情况

开发利用科：审查供地符合情况

出具选址意见书批前公告

公告10天，在公告期内通知申请人办理土地勘测定界报告书

审核内定

出具选址意见书和预审意见

选址意见书批后公布

各相关科室意见流转

**筛选通过**

**筛选未通过**

告知原由并退件

**正式网上申请**

附件2

**选址意见书和用地预审合并办理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来源 |
| **基础材料必须提供** | | |
| 1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和用地预审申请表 | 申报者提交 |
| 2 | 建设项目建设依据（项目赋码信息、项目建设建议书及批复、项目服务联系单、项目例如相关规划文件或者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 | 数据共享 |
| 3 | 2000舟山坐标系下的建设项目拟选址红线及地形图（同步提供2000国家坐标大地系下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及图件） | 申报者提交或数据共享 |
| 4 | 标明项目位置的国土空间规划总体（含城市总体规划、县（市）域总体规划总图，空间管制规划图、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局部图）、土地利用现状图（包含土地权属信息）及其他相关图件 | 数据共享 |
| 5 | 可行性研究报告、核准或备案项目生情报告的简本或初本 | 申报者提交 |
| 6 |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数据共享 |
| **选择性材料** | | |
| 7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报告（报市以上需提供） | 申报者提交 |
| 8 | 需要组织技术论证的，提供论证报告（含规划选址、踏勘论证、接地评价） | 申报者提交 |
| 9 | 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的还需要提供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拐点坐标（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申报者提交或数据共享 |
| 10 | 建设项目用地需要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应提供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还应提供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 | 申报者提交或数据共享 |
| 11 | 对城乡空间布局有重大影响的，需提供项目初步规划方案 | 申报者提交 |